# 中日证券投资基金制度比较





## 中日证券投资基金制度比较

2022年7月修改

长期以来,中日两国在金融领域合作建立了常态化交流和合作机制。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日本前首相安倍晋三的共同见证下,中日双方在北京签署了《中国证监会与日本金融厅关于促进两国证券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标志着中日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的合作上升到新的高度。同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日本投资信托协会也签署了加强双方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9年4月22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日本交易所集团、日本证券业协会和日本投资信托协会联合举办的首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在上海召开,中日两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上海市政府、中日两国交易所及行业协会负责人等有关领导出席论坛并发表讲话。在中日嘉宾的见证下,上交所与日本交易所集团在论坛期间签署了ETF互通协议,约定合作建立两地市场ETF互通机制,计划由中日两国基金公司分别通过现行QDII和QFII机制设立跨境基金,并将全部或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对方市场具有代表性的ETF产品。在前述ETF互通安排下,投资者将以各自境内公募基金为桥梁,投资对方市场主流ETF产品,以较低成本实现双向跨境投资。

2019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日本交易所集团举行中日ETF互通开通仪式,中日双方各开通了4只ETF产品,中日ETF互通正式开启。

可以期待的是,此类中日互通 ETF 将对丰富跨境公募基金产品体系及双方市场的投资金融工具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1月,在第二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上,为更好地了解中日两国在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制度、基本法律关系、运营机构、投资运作等方面的异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日本投资信托协会共同发布《中日证券投资基金制度比较》。

为更好地介绍中日两国在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制度、基本法律关系、运营机构、投资运作等方面的最新变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日本投资信托协会 共同更新《中日证券投资基金制度比较》,供业界学习参考。

	日本	中国
1、法律制度概		
要		
(1)民法体系	大陆法	大陆法
(2)有无信托	有成文法。	有成文法
法律制度		
(3)主要相关	《投信法(有关投资信托及投资法人的法律)》、《金商法(金融商品交	《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是规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
法律法规	易法)》、《金融商品销售法》。	金的基本法律。
	《信托法》(旧信托法、现信托法)、《信托业法》、《兼业法(关于金融机构兼营信托业务的法律)》、《账簿划拨法》、《租特法(租税特别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   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是规范金融机构
	措施法)》、《所得税法》〔包括各法律的委任命令。〕	(在官理周及作的《天丁观氾壶融机构页广官理业务的指导思见》是观氾壶融机构   资产管理业务的政策法规。
	用心体 ) 《 《 》 所代心体》(它们有位件的女性叩く。)	<b>从)自在亚</b> 为的 <del>以</del> 承征观。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是规范公募基金的主要部门规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
		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是规范公募基金的 主要规范性文件。
		土安观氾饪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是规范私募基金的主要部
		门规章。同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
		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
		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是规范私募基金的主要自
		律规则。
(4) 定义	证券投资信托:主要目的在于投资有价证券(针对超过投资信托财产总额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2条:通过公开(公募)或非公开(私募)的方式募集资
	的二分之一的金额)。	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0 # \ \ \ \ \ \ \ \ \ \ \ \ \ \ \ \ \ \		
2、基金的形态		

(1)信托型、公司型等	法律法规规定信托型或法人(公司型)信托的任意一项均可。 投资法人的设立依据是特别法(《有关投资信托及投资法人的法律》), 与一般的公司(《公司法》)不同。 不论公募还是私募,以具有流动性的有价证券为投资对象的基金通常均作 为信托。 (虽然有以非上市股份为投资对象的上市投资法人制度,但该制度很少被 利用) 不动产投资信托一般是成立投资法人。	依据法律形式的不同,基金可分为契约型、公司型和合伙型。在实践中,公募基金全部为契约型基金,私募基金可以是契约型、有限合伙型或公司型。
(2) 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	(i)投资信托原则上没有针对开放式(可以基于市场价格退出)或封闭式的特殊法律规定。 法律原则上规定投资法人是封闭式(不能基于市价退出),但可在合同中规定以为开放式。(《有关投资信托及投资法人的法律》第86条第1款及第124条~第127条) (ii)关于追加设定,法律上没有限制。过去以单位型(信托合同中规定不能追加设定)为主流,现在以追加型(可以追加设定)为主流。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 请赎回的基金;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 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它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的方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3)家族/系列 基金	"家族基金"是指将多个子基金资产汇集成母基金进行运作的制度。 基金家族不得作为 FoFs(基金中基金)处理。运作限制等:把母基金计人 额按比例分摊给各子基金(视为已将配额直接转入子基金)。	目前中国没有伞型/家族基金的架构。
(4)基金中基 金(FoFs)	法律上没有限制。投资信托协会规则规定于 1999 年起可以利用。除对投资信托受益权和投资法人投资证券(均包括外资)的投资, 只允许投资现金(名义上禁止针对股票、债券等基金以外的有价证券进行直接投资。)	基金中基金(FOF)是指,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基金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5)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基金 (ETF)	是追加型(开放型)股票投资信托中的一种。1995年引进了日经300投资信托,2001年引进了日经225 ETF以及TOPIX ETF。只有"指数联动"型可以进行现券交换的ETF。(关于不进行现券交换的ETF,在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了同样事项。) 税法对"特定股票投资信托"(租特法第3条第2款)和"上市证券投资	ETF 是以某一选定的指数所包含的成分证券(股票、债券等)或商品为投资对象,依据构成指数的证券或商品的种类或比例,采取完全复制或抽样复制,进行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2004年,中国第一只单市场股票 ETF(上证 50ETF)成立,并于 2005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市场上陆续出现了跨市场股票 ETF、跨境 ETF、债券 ETF、黄金 ETF、商品期货 ETF等多类

	信托"(租特法第9条之4之2第1款第1项)的处理不同。	产品。
0 ) + ++ ++ +/-		
3、运营机构		
(1)管理机构	从事运用投资信托业务相当于金融商品法中规定的"金融商品交易业"中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设
的持牌条件	的"投资运用业"。	立规定,两类机构可以担任公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运用机构应根据金融商品法进行登记。	(1)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外国法人也可以登记)	(2)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以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
	《有关投资信托及投资法人的法律》中称其为"投资信托委托公司"。	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
	V. III = 14	构。
	注册要件: (1)注册资本 5000 万日元以上的公司或净资产额达到 5000	
	万日元以上;(2)无导致丧失资格的情况,例如过去无违反法律法规等问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主要条件包括: (1)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本》
	题;(3)拥有执行投资运作业务的充足人员组成(确保拥有充分的业务知	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有符合
	识和经验的董事及员工、组织体制等)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章程;(3)注册资本不
		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
	投资运用机构的股东:持有投资运用机构 20%以上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作为	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4)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董事、
	主要股东承担备案义务,主要股东符合丧失资格事项时,主管当局发出股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
	份出售命令。此外,对拥有50%以上表决权的特定主要股东承担特定主要	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5)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
	股东备案义务及主管部门的改善措施命令。	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6)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
		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 (7)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对基金
		管理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的非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下的非主要股东和境
		外股东的资格条件作出规定;其中,主要股东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25%以上股权
		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25%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
		大股东。境外股东除对应的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的非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下
		的非主要股东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境外股东的额外条件要求。
		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问答表示,即日起允许外资持有基金管理公
		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51%。2019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发布关于进
		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
		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2020年4月1日,在全
		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 (2)管理机构 的职责

(1)编制、备案证券投资信托基本条款; (2)签署投资信托合同、设立 信托财产;(3)募集、发行受益证券;(4)对信托财产的运作发出指令; (5) 行使对投资组合持有证券的表决权: (6) 支付收益等: (7) 编制信 托财产相关账册与报告: (8)编制、提交招募说明书、运作报告: (9) 计算基金净值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19条规定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它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它 法律行为:
-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的持牌条件和 职责

(3) 托管机构 | 托管人必须是《信托业法》规定的受托企业或《兼营法》规定的信托公司 | 或开展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 (外国银行只要获得了《银行法》第4条第1款的执照及《兼营法》第1 条第1款的许可,从法律法规层面可以成为受托方) 实际上都是信托银行。

> 依照委托公司的指令管理、处理信托财产。依照《信托业法》的规定实施 相关业务: (1) 签署信托合同; (2) 保管、管理信托财产; (3) 计算信 托财产; (4)认证受益证券(实际上依照《账簿划拨法》并未发行受益证 券);(5)向保管外国证券的外国银行发出指令并联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可从事基金托 管业务的机构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3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 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共同对基金投资者承担受 托职责。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33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 (2)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 (3)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4) 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5)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6)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7)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36 条,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包括: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三章对基金托管人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规定。
(4)销售机构	第1种金融商品交易机构(证券公司)、登记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公司等)、委托公司(委托公司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直接销售(需要进行第2种金融商品交易业的登记)。金融商品交易机构需要依照《金融商品交易法》进行登记。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销售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外国法人也可登记。 以《金融商品交易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前提,依照和委托公司的合同 开展业务: (1)受益证券的发售、赎回; (2)收益等的支付; (3)所得 税的预提; (4)提交招募说明书、运作报告、交易报告等。	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未经注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5)注册/登 记、备案	不论公募或私募,委托公司(委托公司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必须事 先向内阁总理大臣提交投资信托基本条款(备案制)。不对商品进行审查 和批准(1998年法律修订后被取消。)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50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 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89条: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第94条: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但是,第(3)的特定投资人私募需要满足法律法规中的"在专业市场上市"的条件,所以并没有实效。)	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合格投资者累积不得超过 200 人。
	公募需要编制有价证券备案书并备案;编制并提交招募说明书;向主管部门提交有价证券报告和半期报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基金合同草案、托管协议草案、招募说明书草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6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重新提交注册申请(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备案申请延期募集)。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6)基金管理 公司的审计	公募投资信托有提交有价证券报告的义务,所以必然要由独立的注册会计师或监察法人对基金进行审计。 私募投资信托虽然是任意的但一般都要进行审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63条规定,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以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
4、基金运营		
(1)发售、申 购、赎回	销售渠道是上述销售公司及其代理商(金融商品代理商)	基金销售渠道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
	发售时应提前或同时提交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提出请求时应立即提交「请求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及其他有关文件。
	发售、赎回时一般以基金净值(或扣除计入基金资产后的赎回价格),可	
	随时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
	基本条款中规定了封闭期(信托开始后一定的锁定期)。(过去是惯例,现在不是。)	的,从其约定。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 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组合中持有海外资产时应在基本条款中规定海外市场休息日不接受发售和赎回。	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组合资产失去流动性时,如果赎回可能会对其它受益人造成恶劣影响,则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委托公司可在权限内临时中止、取消赎回。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作为发售、赎回时的基金净值必须是根据申请当日证券市场收盘以后的市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
	作为友告、赎回的的基金净值必须是根据申请当日证券市场收益以后的市价计算出的金额(蒙眼方式=美国的"ban of late trading")	净值;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別月昇山町並微(家帳刀八一大四町 Dali Of late flading )	(3) <del>                                     </del>
	   就基金管理公司自身设定的管理人指令型基金的受益证券的募集或私募,	次王上是情形之一的,坐显自在八型马征马自取自力视血外血自自在机门自来。
	现已明确可委托《金融商品交易法》所规定的金融商品经纪人进行上述募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一般都采取"未知价"原则,申购和赎回以申请当日的基金单位
	集或私募。	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
	为此,投资信托协会于 2021 年 6 月新制定了《金融商品经纪人相关规则》	
	等规则,规定了协会会员应要求金融商品经纪人遵守的事项。	
	2020年6月通过并颁布了《对提升并保护金融服务利用者便利性的金融商	
	品销售等相关法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法律》,从而使新设的"金融服	
	务经纪人"可凭借一张执照提供多行业及多家金融机构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投资信托协会为明确管理公司通过金融服务经纪人募集基金时的规定,也	
	制定了《通过金融服务经纪人募集或私募收益证券的操作相关规则》。	
(2) 受益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
	度,以向账户划拨的记录替代获取受益证券)	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
		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的根据。
	受益者的权利:(1)领取信托财产运用受益的分配和偿还金的权利;(2)	
	阅览信托财产账本的权利;(3)基本条款发生重大变更及基金合并时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6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书面决议和回购反对者收益权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
		起诉讼等;
		(7)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公券垄並的基金份额付有八年权宜购以有发制公开放路的基金信息资料。
(3)基金存续	无	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要件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4)组合运用		
(i)受托者责任	委托公司承担对受益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职义务(《金融商品交易法》)。承担对运作资产、公司固有财产及其它运作财产进行分别管理的义务。规定了公正交易规则(禁止行为): 委托公司或董事、业务执行官与基金之间的交易;以谋取个人或权利人以外第三人的利益为目的不具备正当根据的交易;与普通交易不同且危害权利人利益条件下的交易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ii)投资目的、 投资方针	包括投资方针在内的有关基金运作的详情应在信托基本条款中载明,通过招募说明书披露给投资人。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iii)投资对象	《<有关投资信托及投资法人的法律>实施令》第3条规定的特定资产。 (主要包括:有价证券,有价证券衍生品,金钱债权) 但是,信托财产的1/2以上应投资于"第一款的有价证券"(《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有价证券)及与第一款的有价证券相关的衍生品交易。 "第一款的有价证券"当中主要包括:股票、新股预约权、债券、投资信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2条规定,基金财产应当投资(1)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此外,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募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包括港股通的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

	托收益权、投资法人投资证券、商业票据、备兑权证、预托证券 "第二款的有价证券"(《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条第2款各项列举)可以投资,但不能算入上述的"1/2以上"。 主要包括:普通信托收益权、股权公司(株式会社以外的公司)的股权、工会股权	期权、信用衍生品)、商品期货(仅商品期货基金可投资)、黄金合约(仅黄金ETF可投资)等。
(iv)投资方式	可以利用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在合理风险管控下可以用于对冲以外目的。 根据事先由委托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制定的合理方法计算运作资产的相关风险应对限额,该限额不能超过运作财产的基金资产净值。(=要进行风险管理以防信托财产资不抵债。不适用于私募投资信托) 融资融券业务只允许卖出(持仓时价应在基金资产净值范围内)。 股票的借入只限于以卖出为目的(借入的股票时价总额应在基金资产净值范围内)。 回购交易和逆回购交易、债券的借入和卖空、回购交易可在基金资产净值范围内实施。 金钱出借仅限于可获得市价的情形。 资金借入可作为从支付客户赎回金到有价证券出售回款到账为止的过渡行为(在基本条款约定范围内)。  外汇远期合约在基金资产净值范围内。 根据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就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的建言,自 2022年1月开始适用《金融商品交易业等相关内阁府令》、《基金及投资法人相关法律实施规则》及《基金管理相关规则》等的修改。依此,管理公司应把握个别公募基金持有有价证券的流动性并进行妥善管理。具体而言规定了以下事项:在公司规则中根据流动性程度明确分级,并制定相关持有标准、管理体制;进行监测以防止持有比率超越其上下限。	期货、期权交易等衍生品交易的利用:投资证券衍生品应依照风险管理原则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及投资决策程序,且除非是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信用衍生品亦应当以风险对冲为目的。投资比例必须达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募基金可参与债券回购交易和逆回购交易,开放式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封闭运作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公募基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

#### (v)投资限制

投资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应在基本条款中载明。

因税法限制(股票投资信托和债券投资信托的差异),债券投资信托不能 将股票等权益类有价证券作为投资对象。

在基本条款中作为可以投资股票的投资信托(税法中的股票投资信托)也 不一定非要投资股票。

#### 分散投资限制:

公募投资信托: "原则上" (有很多例外,例如主权债等)每个发行人可分别投资的股票和债券分别占资产比例不得超过10%。

如果超过,应注明是"特化型"。某些情况下须在基金名称中包含组合证券名。

对于基金中基金以外的公募投资信托,投资信托受益证券和投资法人投资证券的组合应在资产的5%以内。

对货币储备基金(MRF)有严格的(分散)投资限制。(但是,在负利率政策下,实质上限制并未发挥作用。)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1)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10%;
-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一只基金持有其他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基金中基金除外;
- (5)基金中基金持有其他单只基金,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或者投资于其他基金中基金;
- (6)基金总资产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 (7) 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1)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单只开放式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vi)投资的对 外委托	委托公司可以将特定投资信托的全部或一部分的投资指令委托给外部运用机构。委托对象包括: (1) 开展投资运用业的金融商品交易机构(包括注册的运用机构但该投资信托的受托者(此处受托者指托管行)不可); (2) 外国的投资运作机构。如果是部分运用可以再委托,但禁止再再委托。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允许管理人委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公募 MOM 仅允许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就产品的部分或者全部资产提供投资建议。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允许境内机构投资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公募基金目前不允许管理人将投资管理义务转委托。虽然可以聘请投资顾问,但是管理人的职责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投资顾问主要是提供投资建议,但最终的投资决策应当由管理人做出。 投资顾问不得将服务职责转授于其他机构。
(vii )行使表决 权	在信托财产范围内由委托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份表决权(《有关投资信托及投资法人的法律》。针对各议案向受托者(=托管行)表明意图。  委托公司就行使表决权指令的基本观点及决策相关权限等制定规定。关于外国股票根据该国实际情况发出指令。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基金管理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公司行使投票表决权应当以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为原则,积极、有效、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2)专业独立判断原则。基金管理公司行使投票表决权应当对投票决议事项以及对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影响进行研究,做出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得受到其它因素的影响。 (3)不谋求控制原则。基金管理公司对所投资公司的有关议案行使投票表决权,不谋求对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 (4)规范处理利益冲突原则。基金管理公司对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出现的利益

冲突, 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正确处理, 防范利益输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直接行使投票表决权,或委托托管银行、基金管理公司 行使投票表决权的,依据有关合同的约定,参照指引执行。

# 券估值

(viii)组合证 基金单位净值是指按市场价格评估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总份额的平均 价额。

#### 会计标准:

《关于投资信托财产核算的规则》(2000年总理府令第133号). 依照《财务报表等的术语、格式及编制方法相关规则》(1963年大藏省令 第59号)的规定,根据"一般公允的企业会计标准"。 细则由投资信托协会规则规定。

国内上市有价证券根据金融商品交易所的基金净值核算日的最终行情估

外国上市有价证券原则上根据海外交易所核算时可知的最近交易目的最终 行情估值。

公司债(非上市)的评估如下:

- (1)日本证券业协会发表的买卖参考统计值(平均值);
- (2)金融商品交易机构或银行等出示的价格(买方市场除外);
- (3)价格信息公司提供的价格。

偿付期1年以内的债券估值可以使用冲销成本法(累积法、摊销法)。

外币计价资产的外汇牌价适用核算目的中间价。

根据 2019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ASBJ)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市值结算相关会计准则"的内容, 2021年4月对投资信托协会的 《基金财产评估及会计相关规则》进行了修改。

依此,明确了基金持有资产评估将根据 ASBJ 制定的基于市值结算准则中 的市值定义(市值指在结算日以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为前提得出的因 卖出该交易资产所获得的价格或者为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而执行。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17条: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应当 按照每个开放目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如果 是 QDII 或 FOF 产品,因特殊的投资品种,其估值时间相应延后。

估值相关规定目前包括《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 及基金业协会关于投资品种的相关估值标准。根据 2017 年发布的《中国证监会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授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建立基金估值工作机制,在充分征求行业意见,履行向证监会的报备程序后, 可对没有活跃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不存在相同特征的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 提出估值指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目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目有 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 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 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

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报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 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 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 或折价。

-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 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时, 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 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

		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ix)收益分配	分配资金不仅包括交易损益,还包括估值损益。即使出现交易亏损、浮亏,结算股息红利也可将毛价作为分配资金。在可分配收益范围内的收益分配由委托公司决定。虽然法律允许进行零日元分配,但税务主管部门表示疑义。(=延期纳税) 未分配资金的运作可通过在基本条款内规定的方式与本金进行同样的运作。(这是惯例) 为进行分配应锁定投资信托的核算期后进行结算,再决定收益金额。(MRF每天(非工作日一样)进行结算。) 结算频度为每年1次以上。(仅限首次核算期若不到2年可视为1年以上)。通过基金的结算确定收益。 追加型投资信托的收益可以用作再投资,但应依照销售公司和受益者之间的合同(累积投资基本条款)。	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5) 手续费等	关于手续费, 法律法规没有上限规定。 销售时手续费: 分成收手续费基金和不收手续费基金(无手续费基金)。 信托报酬: 委托者和受托者都基于基本条款的规定从信托财产中领受钱款。销售公司 的部分由委托者根据另行缔结的合同(=投资信托合同=不包含在基本条款 中)支付。如果有委托运作的公司,则由委托公司支付。(应在基本条款 中载明。) 实际报酬: 有的基金采用业绩报酬,根据基金净值的上升幅度增加报酬。 计入基金资产: 为防止部分赎回造成的稀释问题,实质上归属于剩余受益 者。	下列与基金有关的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原则,结合产品特点和投资者的需求设置基金管理费率的结构和水平。 销售费用: 基金销售费用包括基金的申购(认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可以收取认购费。认购费和申购费可以采

	为从信托财产中列支其它费用,应在基本条款中规定相关内容。	用在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赎回时应当收取赎回费(相当于日本的信托财产留成)。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6)信息披露	依照《金融商品交易法》和《有关投资信托及投资法人的法律》,进行公开(发售时)披露和继续(运作时)披露。 包括向主管部门备案、公众查阅和向投资人(受益者)披露。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发行前披露(募集时)和持续披露(运作时,包括定期披露和临时披露)。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i)招募说明书	受益证券销售时对投资人的发行披露。委托公司编制,销售公司交付给投资人。 交付招募说明书:应提前或与销售同时交付给投资人。 请求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请求时应立即交付。 交付招募说明书的记载内容:(1)基金名称;(2)委托公司等的信息; (3)基金的目的、特色;(4)投资风险;(5)运作业绩;(6)手续、 手续费;(7)追加信息。 请求招募说明书:有价证券备案书的第1~3部的所有科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投资信托协会于 2022 年 4 月公布了《关于制作招募说明书规则的相关细则》的部分修改内容。

相关内容如下:要求将此前作为参考信息填写在投资报告中的总经费率(管理手续费、审计报酬等管理费的总和与净资产余额的比率)一项,填写到向投资人递交的招募说明书中,以帮助欲通过基金进行投资的新人进行投资判断。

除重大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基金合同终止的,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招募说明书的记载内容:

- (1)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3)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4)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5)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6)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 所: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8) 风险警示内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 (ii) 运作报告

委托公司在基金结算完成后应及时编制运作报告并通过销售公司交付给受益者。

原则上每次结算后编制运作报告。但是核算期不到6个月的投资信托可以每6个月编制一次。

交付运作报告:应通过书面或电磁方式交付给受益人。 运作报告(整体版):受益者请求时交付。

交付运作报告的记载内容: (1)运作方针; (2)期中运作经过; (3)运作状况的推移; (4)委托公司、受托公司的报酬受益者所负担的费用及以其为对价的服务内容; (5)针对主要组合股票的各只产品的时价与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6)针对主要组合债券,与(5)同样; (7)针对主要投资信托受益证券,与(5)同样; (8)针对主要衍生品交易,与(5)同样; (9)不动产等的期末价格; (10)针对本票、金钱债权等,与(5)同样; (11)针对主要商品投资,与(5)同样; (12)期末基金净资产及收益证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记载内容: (1)重要提示及目录; (2)基金简介;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4)管理人报告; (5)托管人报告; (6)审计报告; (7)年度财务报表; (8)投资组合报告;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0)

券的净值状况: (13) 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14) 通过电磁方式提交时 与阅览相关的信息; (15)与运作报告(整体版)的请求相关的信息。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1)重大事件揭示; (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 信息: (13)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 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记载内容: (1) 重要提示及目录;(2) 基金简介;(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 收益分配情况: (4)管理人报告: (5)托管人报告: (6)半年度报告: (7) 半年度财务报表: (8)投资组合报告: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0)开放 式基金份额变动;(11)重大事件揭示;(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杳文件目录。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 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记载 内容: (1) 重要提示: (2) 基金产品概况: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 现; (4)管理人报告; (5)投资组合报告; (6)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 息: (9)备查文件目录。

(iii)营销资料 │ 将招募说明书以外的文件(没有使用媒介的限制)作为销售资料使用时, 不得虚假标注或做产生误解的标注。

> 投资信托协会制定的《广告相关指南》中就编制销售资料的注意事项规定| 如下: (1) 应注明事项(基金名称、手续费、风险提示等法定记载事项); (2) 希望注明的事项(基金摘要、申购相关事项等);(3)运作业绩等 及收益的标示相关具体的注意事项; (4)风险与收益商品分类图的标示。

关于广告、宣传,服从日本证券业协会及投资信托协会的《广告等表示及 赠品类提供相关规则》的规定。禁止行为包括:(1)违反交易诚信原则的 行为; (2) 损害协会成员品格的行为; (3) 违反《金融商品交易法》等 其它法律法规的标示: (4)示意钻法律空子行为的标示: (5)误导投资 者决策的标示: (6) 阻碍会员间公平竞争的行为: (7) 恣意或过度主观 的标示: (8)决策、评估时不注明其根据: (9)关于保本保息的误导: (10)关于投资信托机构、受托者、资产托管公司、销售公司的业务内容 有误导: (11)就未来运作业绩提供断定性判断。

基金盲传推介材料是指为推介基金向公众分发或者公布, 使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 纸质、电子或者其他介质的信息,包括:(1)公开出版资料;(2)官传单、手 册、信函、传真等面向公众的宣传资料;(3)海报、户外广告;(4)电视、电 影、广播、自媒体、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广告、短信、微信及其他音像或 者通讯资料;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宣传推介材料的制作、发布应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禁止行为包括: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违规承诺收益、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比例:(3) 预测基金投 资业绩,或者盲传预期收益率;(4)误导投资人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匹 配的基金产品; (5)未向投资人有效揭示实际承担基金销售业务的主体、所销 售的基金产品等重要信息,或者以过度包装服务平台、服务品牌等方式模糊上述 重要信息: (6)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7) 在基金募集申请完成注册前,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 官传推介材料或者发售基金份额; (8)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招 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销售基金,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告即擅自

		变更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 (9)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违规利用基金份额转让等形式规避基金销售结算资金闭环运作要求、损害投资人资金安全; (10)利用或者承诺利用基金资产和基金销售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 (11)违规泄露投资人相关信息或者基金投资运作相关非公开信息; (12)以低于成本的费用销售基金; (13)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安排;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同时,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就宣传材料相关内容,例如使用过往业绩等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关于广告、宣传,也需要符合用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的规定。
5、税制	A HOLE WAR AND A MAN LE MATTER OF A MAN AND A	
(1)基金层面	公募证券投资信托:作为机构不征税。对组合有价证券的股息分红不预扣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相关文件,公募基金主要税项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3)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征税。 (5)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投资人层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面	个人投资者: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
	针对收益分配、赎回利润,征收固定比例(15%的所得税、5%的红利相关	收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

地方税、3.15%的复兴特别所得税)的所得税。

(不采用转付税方式。没有关于收益分配的税法的投资管道条件。 = 国际 上独特的简易税制)

赎回收益一律被视为转让所得。(对转让收益部分和收益分配部分不加区分)

追加型股票投资信托的红利收益中,从相当于作为"收益调整金"计算的部分所支付的"特别红利",被视为本金赎回,不征收所得税。

具体的计算方法称为"个别本金方式",依据的是主管部门(国税厅、金融监督厅)之间的协议,没有法律法规层面的根据。

#### 法人投资者:

依照财务上的损益(一般是按时价计价会计法),合计其它损益后算出税务上的所得,对其征收法人税。

(=与其它损益没有区别)

惠政策的通知》,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以及持有基金单位期间收益分配税收规定如下:

公募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 (1) 买卖价差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持有期间的收益分配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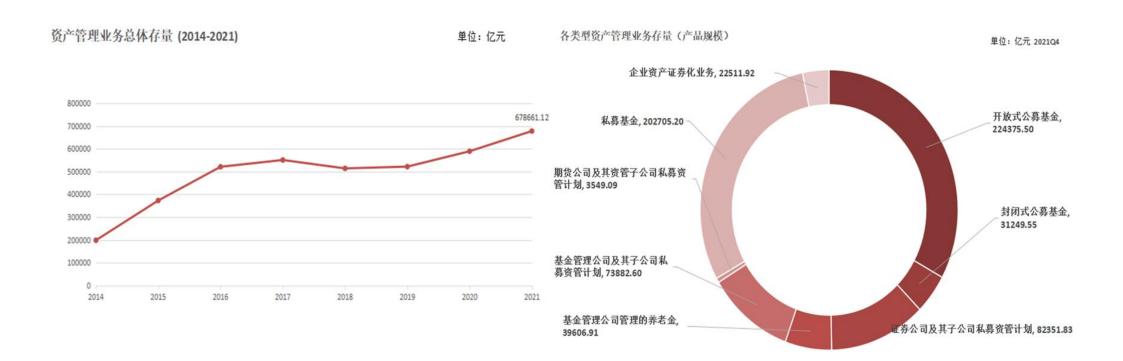
- (1) 买卖价差免征个人所得税;
- (2) 持有期间的收益分配免征个人所得税。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 值税试点的通知》,以下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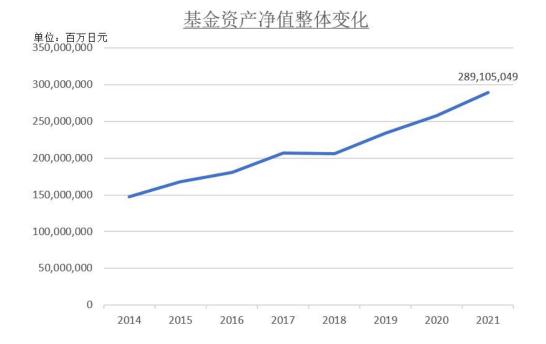
- (1)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 (4)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 (参考)中日基金存量(2021年12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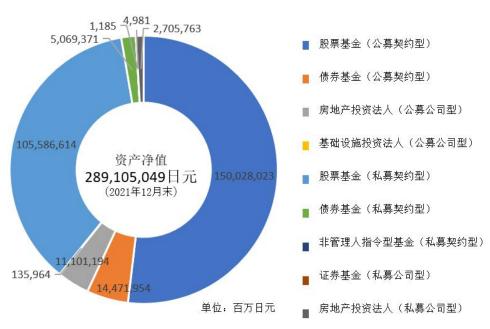




# 日本



### 不同种类基金占比



※不动产投资法人及基础设施投资法人是前一个月(滞后一个月)的数据

### 结语:

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尤其 2018 年以来,各项开放措施频频推出并接连落地实施,成绩斐然,这将为日方积极参与中国金融业改革与开放进程,以及中资金融机构深化与日方合作提供广阔空间。在中国公募基金行业 24 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伴随着不断的对外开放与国际业务的有序开展,无论是 QDII、QFII 业务不断扩容,以香港市场为试点的互通互联机制及基金互认机制,还是按照既定计划逐步放宽并取消外资机构对中国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中日资本市场各方将继续保持密切沟通, 以中日 ETF 互通为新的起点,不断探索资本市场产品互联互通机制,共同推动区域证券市场合作发展,持续服务跨境创新资本形成,推进落实中日资本市场务实合作。